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以前關於斐濟之各決議案，

一．重申斐濟人民有依照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受不可割讓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斐濟之一章，並贊同其中所載各項結論與建議；

三．重申關於斐濟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一(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八(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五(二十一)之規定；

四．重申必須遣派視察團前往斐濟，以資直接考察該領土情況；

五．認為管理國拒絕准許視察團進入斐濟，實深可憾，爰迫切籲請管理國重新考慮其決定；

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斐濟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七．決議將本項目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一(二十二)．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秘書長所遞之情報，並於審查宣言實施情形時充分予以計及，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三(二十一)，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曾核可特設委員會為執行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定職務而採用之程序，¹⁶ 並請特設委員會依照此項程序繼續執行職務，

¹⁶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壹編)(A/5800/Rev.1)，第二章，附錄壹。

業已研究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遞送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遞所採行動之一章，¹⁷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上述情遞之報告書，¹⁸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情遞之一章；

二．茲查雖經大會迭次建議，最近一次見決議案二二三三(二十一)，而若干負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不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遞，其已遞送者亦嫌欠詳或過遲，深為遺憾；

三．再度促請所有對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擔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遞，以及各關係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遞；

四．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六(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二(二)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三)內所載請求，即各會員國儘早遞送此種情遞，至遲須於關係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之；

五．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上述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二(二十二)．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四(二十一)，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⁹

一．重申其關於授予非自治領土居民獎學金之決議案二二三四(二十一)；

¹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二十四章。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及七十一，文件 A/6958。

¹⁹ 同上，文件 A/6918 and Add.1。